

第一章 发达国家注册会计师 考试与注册登记制度

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登记制度是注册会计师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它是一系列选拔注册会计师的措施、制度的总称。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为了保证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注册会计师职业在公众心目中应有的权威性，都相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制度。

第一节 美国注册会计师考试 与注册登记制度

注册会计师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为保证注册会计师独立、公正执业，美国对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并制定了

相应的考试与注册登记制度。

一、美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要求

美国对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的要求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专门学识

注册会计师从事独立审计工作首先必须具备会计、审计及其他相关专业的知识，这种知识通常应该通过普通教育，经过学习和正式考试获取。随着企业经济活动和管理行为的日趋复杂，注册会计师在执行独立审计业务过程中，必然涉及到管理科学、行为科学乃至工程技术等十分广阔的知识领域，这就使得注册会计师必备的专门学识十分渊博。当然，专门学识的要求并不意味着注册会计师必须无所不能，必要时还可以借助有关专家的工作。

对于专门学识的要求可从教育程度和资格考试两个方面把握。

一是教育程度。由于独立审计业务和程序日趋复杂，要求注册会计师具备一定的教育程度是确保独立审计质量的有效举措之一。美国注册会计师必须具有学士学位。

随着独立审计职业的不断发展，大学会计教育也

开始把培养注册会计师专门人才作为自己的重要目标之一。美国在这方面居于前列。美国会计学会(AAA)下属的会计教育变革委员会在1990年发布的报告《会计师教育的目标》中将大学会计教育的目标概括为第一,为学生成为职业会计师作准备,而不是把学生培养成为已能胜任的职业会计师;第二,学习的目的不是为了通过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而是为将来从事会计职业打基础;第三,会计教育要注重培养学生三种能力,即技术、知识和职业精神,因而必须设置基础教育、工商企业和组织教育、基础会计教育、专门会计教育等四个方面的课程。^①

二是资格考试。由专门机构负责组织进行严格的考试,在多门考试全部通过后,才发给相应的资格证书。

(二) 实践经验

在独立审计业务中,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内部控制和会计政策也不尽一致,注册会计师要想圆满完成审计任务,必须具备相应的实践经验。独立审计实务中,许多问题的解决需要借助于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而进行这类职业判断的能力和依据大都来自注册会计师的实践经验。

^① AAA :A Statement of Basic Auditing concepts ,1973

在美国，申请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必须具备 2 年工作经验。

（三）专业培训

为了适应审计理论不断更新、审计环境不断变化、审计方法不断进步的现实，注册会计师必须接受后续教育，不断地更新知识、强化技能，以保证其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同步地相应提高。这方面更为具体的规定，一般都在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准则中体现。美国的大部分州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取得执业资格之前必须经过累计 150 小时的会计教育，并且在取得执业资格后应在 3 年内完成 120 小时的后续教育。

（四）业务能力

在独立审计业务中，注册会计师必须对其审核范围所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做出判断。此外，内部控制制度的调查、评价和测试，审计程序的安排，审计证据的取得，审计结论的形成，都有赖于注册会计师的分析和专业判断。因此，注册会计师必须具有一定的分析、判断能力。此外，注册会计师还须具有相当的公关和表达能力，以便更充分地与有关各方进行沟通、协调，并恰当地传递自己的意见和观点。

二、美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

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并不一定必须是注册会

计师，但若想成为合伙人，必须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在美国，大多数事务所都鼓励其职工尽快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美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始于 1896 年。该年 12 月 15～16 日，纽约考试委员会举行了首次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到 1913 年，美国注册会计师人数已超过 2200 人。1917 年，美国会计师协会考试委员会开始实施“统一”的注册会计师考试。数年内，几乎所有的州都采用了这样的考试制度，从而提高了注册会计师的专业素质。

目前，美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报考条件

美国注册会计师招考者的条件由各州规定，每个州的具体规定不尽相同，一般要求有大学本科学位，考试前一般不必有实际工作经历。有很多州还规定考生必须取得的最少的会计学学分。

（二）考试组织

美国的注册会计师考试是在各州州政府领导下进行的，但由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命题。考试内容十分广泛，对知识的广度和深度均有一定的要求。如果第一次统考未能通过全部科目，其合格的科目可以继

续生效，该科目下次考试可以免试（保留有效期各州不同，一般分为 2 次至 5 次）。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设考试审查会，它负责全国统一考试的命题和评卷工作的监督。这种全国统考和统一评卷的做法，有利于提高注册会计师的社会地位。考试审查会由 9 位委员组成，他们是由会计师事务所和学术界选出的。遴选时应照顾地区性。考试审查会下设会计实务、会计学、审计、商法和评卷等 5 个小组。评卷工作是极其严肃认真的。运用审查会承认的评卷方式，由 4 位评卷人轮流评卷，最后决定分数。

美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Common Examination）每年举行两次，分别在 5 月和 11 月。考试采用笔试，每次考试时间为 2 天半。每年只有大约 10% 的应试者能一次通过全部科目。

（三）考试内容

1993 年之前，美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包含 4 科，具体为：工商企业会计和报告、税务、监管、政府和非营利机构会计和报告、审计、商法和职业责任。各科目的考试时间、内容如下：

1. 工商企业会计和报告（4.5 小时），包括：资产的呈报（20%）、负债的呈报（15%）、权益结构（10%）、收益表（30%）、财务报表（15%）、其他报告（10%）。

2. 税务、监管、政府和非营利机构会计和报告

(3.5 小时)包括 联邦税个人税(25%)、联邦税公司税种(25%)、监管(25%)、政府及非营利机构会计和报告(25%)。

3. 审计(4.5 小时)包括 职业责任(15%)、内部控制(30%)、审计证据和审计程序(30%)、审计报告(25%)。

4. 商法和职业责任(3 小时)包括 注册会计师与法律(10%)、商业组织(20%)、合同(15%)、债权债务关系(10%)、政府法规(10%)、商业通则(25%)、财产(10%)。

1994 年起,美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科目改为 5 科,^①即:财务会计与报告(企业遵循的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会计与报告(非营利、政府、管理和税务会计);审计(商法 职业责任 包括职业道德)。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其发行的小册子《注册会计师考试信息》中 登载每一考试科目的考试大纲 并说明评分和其他有关考试管理的问题。

三、美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登记制度

在美国 50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都通过自身的注册会计师法,确认本州从事执业会计师活动的注册

《美国注册会计师制度》。

会计师资格，并对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执业会计师发放注册会计师证书。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注册会计师申请者都必须通过由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考试委员会组织和评卷的全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

美国是一个联邦制国家，注册会计师立法属于各州，联邦没有注册会计师法。各州的立法不完全一致，比如，对实践经验的要求，加利福尼亚规定：“通过考试并具有学士学位和类似经验的证据，方可授予执业会计师证书；会计学学士要有一年的实践经验，没有学士学位的申请者，必须有四年的实践经验。”而其他州则一般规定需有一年或者二年的实践经验。对继续教育的要求，哥伦比亚特区规定：“在 6 月 30 日重新换照之前的两年内，继续教育累计须达到 80 小时，换照之前执照颁布时间如果少于两年但多于一年，继续教育时间须累计达到 40 小时。”对于一般资格的要求，纽约州规定：“任何年满 21 岁，道德品质良好，通过了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并符合专门的学历要求和经验要求的人，均可授予执业会计师证书。”

注册会计师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后，可以向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也可以向一个或几个州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请，或者向它们同时提出申请。经美国（或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查合格后，成为美国（或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并非所有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都从事独立审计工作。许多会员以前曾供职于会计师

事务所，但目前在政府机构、工商企业或教育部门工作。

由于会计、审计、管理咨询和税务方面的知识体系涉及面很广而又经常变化，因此，作为一名独立审计师必须具备能适应环境变化的专门知识和技能，才能够向社会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以前获得执业资格的独立审计师现在是否仍保持其专家的水平，始终跟上从他们第一次具有资格以后的知识与技术的迅速发展，对此有必要进行独立审计师的资格复查。美国独立审计师资格复查的内容和手段有：其一，工作量的复查。因为对于获得资格而又不从事或很少从事职业工作，以及从事与职业无关工作的人员而言，由于与实践的脱离，能否保持其专家的水平实在值得怀疑。其二，工作质量的复查。对于满足工作量要求的审计师，能否保持其资格还要看工作质量。因为只有工作质量才能真正反映一个独立审计师的工作水平。保持专家水准的审计师其工作质量必然高，为社会提供的信息服务也一定是优质的。其三，复考。检验已获得独立审计师资格的人是否仍具较高的专业水平，复考是一重要手段。只有复考合格者才能继续拥有资格。

为进行资格复查工作就应建立相应的机构，负责开展工作量与工作质量的调查，并组织更高级别的资格复考。由于拥有资格的审计师人数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因而复查工作的工作量与技术复杂程度是可想而

知的。显然理论上可行的在实践中未必行得通。由于美国实行的是市场经济，适者生存。独立审计师为了生计就必须不断学习、工作跟上时代的发展，保持自己的专家水准，以便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还须对其所检查和提出的财务报表负法律责任。这使得审计师决不敢掉以轻心。

对于取得资格而离开会计师事务所，在工商企业、政府机构或教育部门供职的审计师虽可继续拥有注册会计师头衔，但通常无权继续从事独立审计工作。美国很多州都规定，注册公共会计师只有同时符合连续教育和注册要求两个条件，才可以继续执业。同时，职业团体为保证其成员在会计、审计方面的知识技能达到专家的水平，使他们始终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经常举办短期培训班，进行职业再训练，并加强日常的在职指导、资格教育。

第二节 英国、日本注册会计师考试 与注册登记制度

一、英国注册会计师考试与注册登记制度

在英国，注册会计师被称做特许会计师，因为英

国各种会计职业组织的成立需要申请皇家许可证。这些会计职业组织，如英格兰、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特许协会、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协会、爱尔兰特许会计师协会等，其会员称为特许会计师。

在英国，为了取得特许会计师（CA—Chartered Accountant）资格，申请人必须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通过专业考试。专业考试由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组织。申请人在完成大学水平的学业后，将与某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一份为期 3 年的培训合同。对所受大学教育的专业不作限制，可以是除会计或商业以外的任一其他专业，但申请人必须通过 ACCA 的专业考试。

ACCA 的专业资格考试共有 14 门，分为基础、证书和专业三个阶段，A—F 六个单元。具体科目及所包含的内容如下：

（一）基础阶段

- A 单元 :1. 会计概论（会计学基础 + 财务会计）
2. 法律概论（经济法 + 公司法 + 合同法）
- B 单元 :3. 管理信息概论（数量分析 + 成本会计 + 管理会计）
4. 组织结构概论（经济学 + 管理学 + 组织行为学）

(二) 证书阶段

- C 单元 :5. 信息分析 (管理信息系统)
6. 审计概论 (审计学 + 西方审计学)
- D 单元 :7. 税务概论 (税制 + 税法)
8. 管理财务 (管理会计 + 财务管理)

(三) 专业阶段

- E 单元 :9. 管理决策信息 (高级管理会计 + 高级财务管理)
10. 会计审计实务 (高级财务会计 + 高级财务审计)
11. 税务计划 (高级税务管理)
- F 单元 :12. 管理战略 (战略管理 + 人力资源管理 + 信息战略)
13. 财务报告环境 (各种财务报表合并技巧 + 财务信息评估)
14. 财务战略 (投融资管理 + 风险管理 + 国际财务管理)

某些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申请一门或某几门课程的免试。

ACCA 专业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两次,分别在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周。申请人按三个阶段 A 至 F 单元的先序次序报考。除免试与已通过的课程外,同一单元

内课程必须同一次报考，每次最多报考 4 门。但 F 单元的考试必须在考完了证书阶段后才能报考。所有 14 门考试必须在 10 年内考完。

要取得 ACCA 会员资格，除了通过 14 门专业考试外，申请人还必须在财务会计、财务管理、管理会计和审计任一领域内取得三年工作经验，该工作经验可以在参加考试前、考试期间或考试之后取得。

二、日本注册会计师考试与注册登记制度

在日本，注册会计师被称为公认会计士。要成为一名公认会计士，申请人也必须通过类似英美考试制度的国家考试。公认会计士资格考试被日本有关人士认为是国家考试中难度很大的一种考试。要取得公认会计士资格，需经三次国家考试。只有通过了第三次考试，公认会计士的资格才能被确认。参加考试者在其前后三次考试期间，还需经过一年的实际业务补习期及两年业务助理期（或从事实际业务工作），第一次考试是基础考试，考试科目是国语、数学、论文。其目的是判定应试者有否一般学历。具备大学学历者可免试。每年一次在 3 月份左右进行。第二次是专业考试，考理论部分。科目有簿记、财务报表理论、成本计算、审计理论、经营学、经济学、商学。其目的是判定应试者有否作为候补会计师所必须的专业知识。担任过三

年以上大学教授、副教授以及获得博士学位者、司法第二次考试及不动产鉴定师第二次考试合格者，其专长科目可免试。每年一次在 7 月份左右举行。第三次专业考试，是判定应试者是否具有作为注册会计师所必须的高度专业应用能力。因此，考题注重实务。科目有财务审计、财务分析及有关税收方面的实务等。还有口试，这是取得资格的最后—关，没有免试者。每年两次分别在 4 月及 11 月左右。考试全国统一由大藏省相当于财政部的注册会计师审查会组织进行。该会系由全国著名学者、专家以考试委员身份组成，以确保其权威性。由此可见，日本的注册会计师考试较美国更有层次之分，更为严格。

第二章 发达国家注册会计师 宏观管理制度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宏观管理 制度及其内容

注册会计师行业与其他行业相比有其特殊性，这种特殊性决定了必须加强对这一行业的管理。在这方面，许多国家和地区有不少成功的经验。

一、加强注册会计师宏观管理的必要性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的质量与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息息相关

众所周知，注册会计师受托于委托人，通过审计提出审计报告，而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将成为现有的以及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供应商、社会公众进行经济

决策的重要依据。一旦注册会计师出具不真实的或有偏见的审计报告，将会误导决策者决策，其结果可能带来决策的失败。因此，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予以管理，提高执业质量，是保护社会公众的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①

（二）实现注册会计师职业共同目标的需要

一个强大的注册会计师职业，需要人们追求一个患难与共的目标，而实现这一共同目标，则必须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管理。正如 1854 年英国爱丁堡会计师协会申请成立的请愿书写道的那样：“请愿者从事的会计师职业是一个长久而崇高的职业，而且近年来显得愈来愈重要，正如在爱丁堡所看到的一样，会计师的业务范围复杂而广泛……鉴于这种情形，请愿者希望结成一个名为爱丁堡会计师协会的组织，本着将正从事民间审计职业的人们团结成一体的宗旨，追求相同职业患难与共的目标。请愿者认为，如果将爱丁堡开业的会计师联合为一个整体，具有共同遵守的誓约和制定考试和接收会员规则和章程或其他事项的权力，将会保证会员的合格性，从而确保会计业务很好地开展，这无疑大大有助于公共利益。”

^① 参见谢荣：《市场经济中的民间审计责任》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三）保证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

注册会计师职业的存在，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但是一个混乱无序的注册会计师行业则难以达到这一点。试想，如果注册会计师行业没有相同的执业标准，甚至有些注册会计师不遵循起码的执业标准或职业道德，随意出具报告，势必给一些不法分子带来可乘之机，让他们侵蚀社会肌体，从而使社会经济秩序出现混乱的局面。

二、注册会计师宏观管理的三种模式及管理内容

各国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进行的宏观管理，一般存在三种模式，即立法管理、行政管理和自我管理。但实际上，单纯的立法管理，单纯的行政管理或者单纯的自我管理是没有的，各国注册会计师宏观管理的模式实际上是上述三种模式相结合后形成的一种混合模式。

立法管理是依据各种国家法律或地方政府法令来具体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管理。为了有效地管理注册会计师行业，许多国家都在有关法律、法规中对注册会计师执业中的若干问题进行了专门的阐述，如美国的《证券交易法》、英国的《公司法》、德国的《公司法》、荷兰的《民法典》、意大利的《民法典》并且还制